2020年上半年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最新调整安排（3月13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事项** | **材料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调整后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1 | 第一次学术不端检测 | 1.研究生提交电子版学位论文到学院（所）  2.检测结果及处理意见提交到研究生处 | 研究生  学院（所） | 3月27日前 | 按《成都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技术检测及结果处理办法》文件提交相关处理意见 |
| 2 | 提交学位论文 | 1.提交电子版检测论文（注意命名方式）  2.提交电子版匿名评阅论文  3.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检测及评阅—导师意见表》  4.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数据汇总表（艺术硕士/非艺术硕士）》  5.提交《成都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审批表》 | 研究生  导师  学院（所）  研究生处 | 3月31日前 | 1.分批次报送论文，先完成先送  2.文件的命名（第N批报送）  3.导师意见以邮件形式留档 |
| 3 | 学术不端复检及盲评送审 | 1.学术不端检测校级复查  2.论文送审及评阅结果反馈 | 研究生处 | 4月1日-5月15日 | 1.分批次送审和反馈结果  2.论文最晚接收时间4月15日  3.4月15日未提交论文者办理毕业延期手续 |
| 4 | 组织答辩 | 答辩前至少7日提交  1.《硕士学位授权点答辩日程安排》  2.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审批表》 | 学院（所） | 5月22日 | 1.分批次组织答辩  2.组织学生填写线上答辩申请表 |
| **序号** | **工作事项** | **材料** | **负责单位** | **调整后时间** | **备注** |
| 5 | 答辩后论文修改 | 1.提交《研究生延长学习或学位论文答辩年限申请表》  2.提交修改后论文电子版（注意命名方式）  3.提交《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修改情况备案表》 | 研究生  导师  学院（所） | 5月29日前 |  |
| 6 | 提交拟授位名单及相关材料 | 1.提交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纪要》  2.提交《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初审结果汇总表》  3.提交《硕士学位申请书》  4.提交校级优秀学位论文相关材料  5.提交学位授予信息采集表 | 研究生  学位点牵头学院（所） | 5月27日前 | 严控时间节点 |